

衛生福利部 函

10580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37號12樓-1

機關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1775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宜庭(02)26531958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47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004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基金會所送補正第3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資料1案，本部業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基金會110年2月18日(110)福慈善字第021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於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之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楊沛諭小姐，(02)26531958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部長陳時中

(110)福慈善字第071901 號

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110年度工作計畫

列印人：劉勝雄 列印時間：110-02-25 17:04:13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本會章程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。辦理各項目的事業，濟助老弱貧苦無依者之生活及協助其疾病治療。國內外急難及災害救助。發放清寒子女獎學金。推動及承辦有機自然健康飲食，促進國人身心健康，恢復大地地生機。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其他國內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。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(最多200字)	備註
一、國內外急難救助	2,000,000	提供急難及災害救助、協助低收入改善生活、助其脫離困境、扶持經濟自強獨立，迎向光明未來。	當有國內外重大災害發生時，能夠配合政府，適時撫慰受災戶之心。 對基金會內部會員，能進一步策發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的同理心。 希望建構互助、感恩的社會良善風氣。	本會所辦理之國外急難救助，皆配合外交部之捐助政策。款項匯入外交部開設或指定之捐款帳號，捐助物資則交由外交部統籌辦理。
二、社會福利	11,400,000	以正面的心態迎向高齡化社會，推動敬老相關活動，如預防老化、失智等健康促進活動，更進一步推動老人心靈成長課程。	預計今年提供服務3.5萬人、10萬人次的老人預防、失智等社會服務。	
合計	13,400,000		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 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：



董事長：



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110年度經費預算

列印人：劉勝雄 列印時間：110-02-09 11:38:39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	項目		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	說明
	款	名稱				
1		收入				
		服務收入	0	0	0	
		政府補助收入	9,900,000	9,650,000	250,000	
		委辦收入	0	0	0	
		捐贈收入	6,200,000	6,000,000	200,000	
		利息收入	240,000	0	240,000	
		股利收入	0	0	0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	0	0	0	
		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0	0	0	
		其他收入	0	0	0	
2		收入合計	16,340,000	15,650,000	690,000	
		支出				
		業務支出	13,400,000	13,150,000	250,000	
		行政管理支出	2,437,980	2,228,056	209,924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	0	0	0	
		附屬作業組織支出	0	0	0	
		其他支出	200,000	200,000	0	
		支出合計	16,037,980	15,578,056	459,924	
		本期餘絀	302,020	71,944	230,076	null
	3					

製表人：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董事長：

